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第 6123/2004-A 號擔保金檔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擔保金檔案，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于輝：

經審視第 6123/2004 號偵查卷宗及本擔保金檔案的資料，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6 年 8 月 2 日作出批示，命令當時為嫌犯身份的于輝繳納 10,000 澳門元作為擔保金，而于輝亦於同年 8 月 3 日繳交了上述擔保金。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基於檢察院決定將上指第 6123/2004 號偵查卷宗歸檔，本法庭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示，決定將上述擔保金返還予于輝。

為此，本法庭曾嘗試透过于輝所提供的聯絡資料以及要求治安警察局協助就取回擔保金之事宜對於某作出通知，但均不果。因此，本法庭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透過張貼告示的方式作出有關通知，惟于輝至今仍未前來本法庭領取有關擔保金。

提取擔保金之權利屬可處分且受到時效約束之權利，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297 條及第 302 條之規定，時效的一般期間為十五年，且在時效完成後，受益人可拒絕履行給付。因此，基於時效已告完成，本法庭決定不再無止境地等待于輝前來領取有關擔保金，現宣告將上述 10,000 澳門元擔保金撥歸本特區所有。

被通知人之身份資料：于輝 (YU HUI)，男，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W0268****，1968 年 3 月 20 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龍嵩街 10 號龍運大廈 16 樓 J 座及澳門東望洋新街花園壹 3 樓 G 座。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2025年9月10日。

法 官



姚 穎 珊

法院特級書記員



楊 倩 梨